

近日，海南公积金中心正式出台了新修订的规程，其中关于低收入家庭可提取公积金支付子女大中专学费及治病等做法，引发了媒体和网民的热烈讨论。众多争论声中，两种最有代表性——一种认为新规超出了住房公积金业务范畴，“既然住房公积金能治病，那社保金可不可以买房呢？”；另一种则被更多人认可，海南的新规可取，因为这是“更加人性化的新规”。

11月26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黄海平把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申请书交到了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他母亲今年10月14日突发脚部严重血栓，肿得厉害，没法走路。为了给母亲治病，俩口子月收入仅2800多元的黄家，已花去4万多元。现在他的公积金账户里有2.3万元，如果能顺利提取，对于因病陷入困境的黄家，无疑解决了大难题。海南公积金中心柜台工作人员李昭仪告诉他，只要黄妈妈病情经审核属实，他的申请很快就会被中心批准。

“这个新政策来得真是及时。”虽然还有些沉重，但黄海平话音里依然能听出如释重负的口气。然而他并不知道，这个新修订的《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操作规程》，已引发了国内诸多媒体和网民们的高度关注。

## 两项修规

事情得从11月8日说起。经过在海南日报等纸媒和重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近两个月后，海南公积金中心于日正式出台了两项新修订的规程：《海南住房公积金提取操作规程》和《海南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操作规程》。

修规主要涉及两大内容。第一是将贷款材料从受理到发放的时间大幅缩短到约10个工作日，并决定推出“委托代扣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业务。对此，多年来一直关注公积金并坚持深入研究的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珍认为，这是提高服务效率、拓宽服务渠道的好举措，“这应该是毫无争议的。”

第二是规定以下四种情况均可提取公积金余额：一是租住保障房或房租超家庭收入30%的低收入家庭支付房租、物业费；二是农民工离职；三是低收入家庭子女支付大中专学费；四是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或遇到不可预见的事故、灾难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其中，后两种情况由于疑似超出了住房公积金业务范畴，成为引发关注的主要原因。

然而，在复旦大学住房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陈杰看来，这并非海南独创，“因为此前已经有不少地方有此类规定。”海南日报记者搜索后发现，全国至少已有16个地方出台过“提取公积金用于治病等需要”的类似规定。早在2005年，上海市就出台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明确“因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此后，广州、天津、乌鲁木齐、广西、重庆等地也相继出台了相关规定。还有沈阳等地人大代表递交建议，要求本地实施此项规定。

## 十字路口

“我们走在了十字路口。”在解释新规出台的原因时，海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宋友春说。

虽然海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率和贷款率均呈大幅提高趋势，但整体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住房公积金资金沉淀39.3亿元，全省公积金使用率为57.2%，较去年底提高1.5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全国72.59%的平均水平。必须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将资金用出去。

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了大批人员到全国各相关城市考察，并深入调研海南本地情况。“我们是在充分了解全国和海南本地情况的基础上出台新规的。”宋友春说。

今年10月海南大水灾是最终促成两项修规出台的一个重要原因。新规规定，职工或其直系亲属遇到不可预见的事故、灾难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提取公积金。“我们放宽提取条件，就是希望一部分人能够通过公积金来获得建房资助。”省公积金中

# 用住房公积金治病，偏方还是良药？

文\海南日报记者 单憬岗 通讯员 江永华

心有关负责人解读说，此次的新规体现了三个倾斜：向保障房建设倾斜、向低收入者倾斜、向突发事件受困者倾斜。

当海南日报记者问及风险防范的问题时，该负责人表示此前已经做了详细测算，新规的几项政策不会对其他公积金用户的贷款和提取造成困难。“例如，提取公积金看病全省一年的此项需求不会超过3亿元，而今年前10个月公积金归集额就达到了28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他们已为新规设定了红线，如果以后看病、缴交学费等的需求影响到正常贷款和提取，在触及红线前就会停止此类审批。“毕竟，我们要保障全体公积金用户提取和贷款的正常需求。”

## 争议纷纷

虽然海南的两项修规并非独创，但依然无可避免地成为了媒体和网络热点话题。

11月9日至20日，先后有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日报等诸多全国性重点媒体和各地方媒体给予了报道和评论。多数评论为正面，称这是纾民急难的“良心”举措，是解决住房公积金资金沉淀的有益探索；但也不乏负面评论，称是“一女多嫁”、“劫富济贫”。

某专业调查网站针对海南新规定的网民调查显示，31.4%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支持”，17.7%的人表示“反对”，其余的多表示“说不清”。

海南日报记者通过电话采访发现，国内诸多公积金领域的专家对此的看法也类似，正面评价居多，也有负面看法。其中，以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原常务副会长包宗华和陈杰两人看法最为典型。包宗华认为，与其让大量公积金资金沉淀闲着，不如拿出来给治病或者应急，“这是为老百姓办实事。”

陈杰则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海南的做法情有可原，但“并非一个很好的发展趋势”，因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最初的制度设计，超出了住房公积金业务范畴，“既然住房公积金能治病，那社保金可不可以买房呢？”

各方争论还有一个焦点：“公积金治病”的做法是否于法有据。海南日报记者查询了相关法律条文。2002年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而2005年原建设部、财政部、央行联合下发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则称：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认为，海南的新规可取。因为新规提取公积金的条件是“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这就对整个公积金没有产生风险，也未侵犯他人利益；另外也给病人口多了个救急的选择，“是更加人性化的新规”。

## 良心举措

外地媒体已是沸沸扬扬，海南本地反应如何呢？

“如果住房问题已解决，或现在有比住房问题更紧迫、更重要的事要做，为何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呢？”海南经贸学院院长黄景贵认为，海南的做法并没有突破专款专用的界限，也没有违规，“全国各地都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作出了许多有利于民生的规定，值得好好借鉴与参考。”

海南知名学者单正平坚持要以一个普通市民的身份来评说此事。他主要有两方面的说法，一是在货币贬值的预期下，与其任由公积金“睡大觉”，不如及时提取出来应急，“老百姓自己的钱，老百姓应



近日，海南住房公积金新规引发关注。海南日报记者 古月 摄

该有权限支配。”二是设立住房公积金的根本出发点是为提高老百姓的生活幸福指数，将其沉淀资金拿出来急民之所需，是对民生本意的回归。“何况这个规程更倾向于中低收入阶层呢？”

“新政策刚出台的时候申请的人很少，现在差不多每天都有三两个人来申请。”11月26日，李昭仪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现在拿着医院证明、书面诊断书和医疗费清单来海南公积金中心柜台申请提取公积金余额的人越来越多，“大家了解政策需要一段时间。”

这种情况不仅于省中心有，在全省各市县也或多或少存在。例如，琼海已有10多人申请公积金用于治病获批准。在农行琼海支行工作的李娇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她身患咽喉癌已经12年，去年4月因病切除了脾脏，长期患病让家庭一贫如洗，每个月1300元的工资早已入不敷出。而与此同时，由于无力买房，她公积金账户里却有累积十多年的2.5万元余额无法取出，直到上个星期。“好政策啊，政府讲良心啊，让我拿到了保命钱！”李娇含混的语音里，依然可以听出她的高兴。■